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金民民先生、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任职的要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民民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可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苏州创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资深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主管、销售经理、质量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民民先生通过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9,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志刚先生，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信息与通信研究所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2015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刚先生通过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4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